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2120243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24年3月14日



电子监管号: 3713212024GG0005448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能(沂南)生物热电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国能(沂南)生物质供热项目
建设位置	辛集镇常胜村、黄山沟村
建设规模	4027.64平方米 (地上3715.50平方米, 地下312.14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总平面图、立面图、效果图 1#燃料门卫及办公室, 层数为1F, 建筑面积89.76㎡; 2#办公用房, 层数为1F, 建筑面积530㎡; 3#辅助厂房, 层数为1F, 建筑面积679.35㎡; 4#环保区设备用房3, 层数为1F, 建筑面积116.58㎡; 5#储料棚, 层数为1F/1D, 建筑面积2060.82㎡; 6#50T锅炉遮雨棚, 层数为1F, 建筑面积299.24㎡; 7#36T锅炉遮雨棚, 层数为1F, 建筑面积251.89㎡	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: 地字第371321202420005号

遵守事项 本证有效期两年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